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杨 周 翰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杨 周 翰

责任编辑：郅兰琴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210千字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1,000册

统一书号：10209.82 定价：1.70元

小 引

英国历史上的十七世纪，尤其前六十年，是个伟大的时代，动荡的时代。在这段时间里发生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和随后的复辟。这一历史性的巨变影响着每一个人，每个人不得不作出自己的反应。我们知道，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在宗教的外衣下进行的，有多少不同的社会阶层，就有多少不同的教派，从天主教一直到教友派，形形色色，但主要的斗争是在保王的国教和革命的清教之间展开的。我们说政治斗争是在宗教外衣下进行的，是说宗教论争甚至宗教战争实质上是政治斗争，但当事人在他们主观意识里，恐怕至少有一半是真心诚意地把这场辩论或战争看成是宗教信仰问题的。如果我们停留在“宗教斗争=政治斗争”这一简单公式上，就很难理解论争的具体内容，以及这场斗争怎样具体地影响每个人的心灵。时代的动荡促使每个有思想的人思考，而这种思考总是用宗教术语进行的，所以这一时期作家的著作里多谈生与死、这种信仰和那种信仰、精神的疾病和创伤这类问题。

在宗教斗争激烈的同时，科学也在长足进步。这是资产阶级发展过程中并行的两股力量。自然科学的进展当然要受宗教的抵制。威廉·哈维（William Harvey, 1578—1657）就因为提出了血液循环的理论（1628），被人认为是邪说，而他的医生业务一落千丈。科学家本身也受宗教的局限。科学要抬头，首先要和谬误作斗争，不过正如常言所说，历史潮流是不可阻挡的，天文、医学、物理、化学方面的探索 and 实验，新技术的发明，仍然在前进，以致六十年代初正式成立了“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这样一个科学团体。为科学发展奠定方法论基础的则是培根。

人们思想的活跃也还由于向外的继续扩张而更形活跃。殖民冒险、海外贸易、日益频繁的国际交往、国际战争，从积极方面讲，扩大了岛国居民的眼界，也给思考的人以新的精神食粮。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英国文艺复兴盛期和复辟前后文学上的情调的差别，就会发现十六世纪末的那种自信淡薄了，建立了乌托邦、“新天地”、和谐的世界等等理想，培育一种新人的可能性的信念，简言之，早期人文主义的理想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情调则因人而异，但都与六七十年前大不一样：多半是内向的、忏悔式的；或者是严肃的、说教的；也有玩世不恭、一心享乐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抒情诗不见了，有也是痛苦的；戏剧因清教徒的禁止也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散文和另一些文学品种。表达意见，特别是宗教政治意见，最快捷的莫若散文——政论文、布道文、小册子。当然比笔头表达更直接的是口头表达——演说、谈话，作为思想的系统化、理论化和历史经验的总结，十七世纪的哲学著作和历史著作很有成就。在这动乱的时代出现了大批的传记、回忆录、日记，有的是为了证明自己的宗教见解的正确，有的是因为风云变幻的时代有许多值得传之后代的事和人可以纪录下来。

因此，十七世纪前半叶，除了弥尔顿一些早期诗篇和玄学派诗人外，可以说是散文的时代，而散文也经历了一个变迁的过程。早期写说理文章，如培根就根本不信赖英文，说明这个表达工具在他看来不够完善。《圣经》则故作古奥。十七世纪前半叶散文的主导风格是所谓“巴洛克”，华丽而散漫。但这种风格很快就被朴素无华、简洁明朗、更适宜于科学和说理的文风所代替。英文作为表达工具日趋完善。

本书不打算全面系统地介绍十七世纪英国文学，这不太可能，也无必要。全面的论述可检阅本书所附参考书目。国内通行的英国文学通史对这一时期则又比较简略，只介绍一些主要作家，本书的目的只是想起一点拾遗补阙的作用，可能对专业研究

者有所助益，对一般读者也可以增广见闻吧。所选的作家作品，不可能不是从主观认识和兴趣出发，这只是一个初次尝试，希望因此而有更好更完整的断代国别文学史出现。由于这里的作家大多比较陌生，他们的作品也大多没有译本，所以尽量多译些选段，以免空谈，读者也可据此判断所论是否得当。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中关村

目 录

小引	(1)
培根	(1)
英译《圣经》	(14)
性格特写	(50)
《忧郁的解剖》	(69)
邓约翰的布道文	(106)
托玛斯·勃朗	(127)
马伏尔的诗两首	(154)
弥尔顿的教育观与演说术	(174)
弥尔顿的悼亡诗	(195)
耶利米·泰勒论生与死	(209)
约翰·塞尔登的《燕谈录》	(221)
霍布斯的《利维坦》	(233)
沃尔顿	(238)
皮普斯的日记	(253)
书目	(265)
索引	(266)

培 根

Nam et ipsa scientia potestas est

知识就是力量

培根《宗教沉思录》

我们也许读过培根的短小精悍的论说文(Essays)^①，觉得他是个熟谙世故、饶有识见的哲人和政治家，又是个文笔简练、思路缜密的散文家。他第一次出版的《论说文集》只有十篇，那时他已经36岁，后来又陆续增加，并对最初的十篇作了修改。到第三版，即最后一次出版是在他死前一年，足见他一生对于政治、人情、处事、经营、修身这些问题一直很注意，这和他的身世和志趣是密切相关的。

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的父亲尼古拉·培根爵士(Sir Nicholas Bacon)在亨利八世朝廷做过官，玛丽女王在位时(1553—1558)，因为他信新教，丢了官，伊丽莎白一世时，任掌玺大臣。培根十八岁时，父亲去世，这时他已经从剑桥大学毕业，在伦敦学法律。他是次子，没有继承权，必须自己谋生(他经常债务缠身)，从头做起。可能是经他的姨夫、伊丽莎白的财务大臣老勃利勋爵(Lord Burgley)的活动，他在1584年当上了下议院议员，此后勃利也许因为他的清教徒倾向，尽管他一再请求，就不再提拔他了。但他从小就生活在大官僚群里，耳濡目染，热中功名利禄。在官场，他卑躬屈膝，阿谀奉承，以至背叛朋友，忘恩负义。但是终伊丽莎白一朝，他未得重用，只有

① 或译“随笔”。但我国古代随笔内容驳杂，多无系统，或长或短，多记事，少议论。而培根的论文内容划一，都是修身处世的箴言，贯串着他崇尚实用的精神，立论条理分明，长短也比较一律，是经过长时间观察和思考才落笔的，绝非信笔所之，倒有点象唐宋八大家的古文，也许译成论说文好些。

一次，在审判女王宠臣埃塞克斯伯爵判国案时，他被破格准许参加审判。在审判过程中，培根出了大力，把他过去的恩主定了罪。在苏格兰的詹姆斯六世即位为英格兰王（称詹姆斯一世），培根又是曲意奉承，终于做了检察长、掌玺大臣，1621年晋封子爵，一直做到大法官这个最高官阶，这时他57岁。三年后他被控受贿，自己也承认贪污失职，从此罢了官。后人对他这些表现都是不齿的。十八世纪诗人蒲伯骂他“你若爱才，培根才华照人，他是人类中最有智慧、最光辉、最卑鄙的一个”。十九世纪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论培根的文章也发挥了蒲伯这一判断。^①

在他这起伏升沉的宦海里，凭他的敏锐的观察和强健的脑力，写出具有象《论说文》那样的内容和风格的文章，是很可理解的。

但是论说文只是培根著作的一小部分。我们接触到他的其他主要著作的时候，得到的突出的印象是他立志闳伟，掌握的知识汪洋浩瀚，思想周密而锐利。他的著作包括哲学、历史、法律、文学各方面。他立意要重新考察和研究自然，创建新哲学，来代替旧的、统治了整个中世纪的亚理士多德的哲学。他从在剑桥大学读书的时候起，据说就认为亚理士多德的方法论产生不出有用的结果。这个萌芽思想后来就发展成《伟大的复兴》（*Instauratio Magna*），但这个宏大的设想并没有全部实现。所谓“伟大的复兴”指的是科学的重振，尤其是科学方法的重建。培根1620年（在《新工具》里）宣称，他的《伟大的复兴》将包括六个部分：1.科学的分类与回顾；2.新的归纳法；3.自然史和实验史，这些是归纳法的基础；4.归纳法所得的发现与发明，列表举例；

① Alexander Pope, *Essay on Man*, Epistle IV, 281—2, If parts allure thee, think how Bacon shin'd, / The wisest, brightest, meanest of mankind.
Macaulay, *Essay on Bacon*.

5. (非新方法的) 科学调查所得的发现与发明, 暂时列表, 以待用科学方法加以检验; 6. 归纳所得的结论, 加以科学的综合^①。这是一个宏伟的、创新的计划, 六个部分的中心思想就是从实际出发, 重实验, 运用归纳法。马克思称他为“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 正是指这一点。

《伟大的复兴》有的部分, 如第一部分, 即早先用英文撰写的著作《学术的推进》(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5) 的扩充, 改用拉丁文^② 撰写, 更名为《科学的尊严与增进》九卷 (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Libri IX), 简称《增进》(De Augmentis) 1623 年出版。第二部分就是《新工具》(Novum Organum) 也是用拉丁文写的, 副标题指明这是《伟大的复兴》的第二部分, 又名《理解大自然的 正确指导》(Indiliavera de Interpretatione Naturae), 完成略早于《增进》, 1620 年出版, 讲的是归纳法, 是他全部哲学思想和方法论的核心。但是这部作品他并没写完, 就匆匆忙忙去写第三部分和其他部分, 以及其他著作。除了《增进》之外, 他在这期间还写了一部《亨利七世史》(1622)^③, 发表了《论说文》最后一版(1625), 并写了《新大西岛》(也未写完) 于 1626 年出版。因此, 《伟大的复兴》的第三、四、五部分都极零碎, 而第六部分根本没有遗稿。

从他完成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涉及的知识范围之广。即以《学术的推进》而论, 全书分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 1 至 5 节指出发展学术的种种障碍, 破除对学术的错误观点, 6 至 8 节指出研

① 见 Pelican Guide, 2.

② 培根在他的遗嘱中说: “至于我身后之名, 我托付给我宽厚的人, 托付给外国和后代。”培根作为政客, 历来受到责难, 所以他希望他死后, 人们不要苛求于他。外国则指他立意要使他的研究不仅对英国, 也对“全人类”有益, 对后代有益, 所以用拉丁文写, 因为他认为拉丁文是国际的、稳定的语言。

③ 这是在他丢官以后写的, 被称为“哲理性的”历史, 而不是象前此的历史一味歌功颂德。主旨是通过对于一个具体君主的分析写“王术”或统治之术, 献给查理亲王, 同时也为詹姆斯一世借鉴。

究基督教和古代希腊、罗马作家对学术的益处。第二部分总结了人类迄今为止的知识，他把知识分为两类：神所启示的知识和人类靠自己的官能所获得的知识。这两类知识又可按获得它们的不同官能分成三种：凭记忆而产生的历史知识，凭想象力而产生的诗歌，凭理智而产生的哲学。神所启示的知识指宗教史、先知的预言、寓言、教义等，这样一来，他就巧妙地把宗教和科学分开，他有一句名言“属于信仰的东西，归给信仰”^①。但遇到宗教教义与科学发生冲突时，他又声称必须接受宗教教义，以免遭受宗教界的攻击，所以培根是个不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但他对推动科学前进，仍作出了历史的贡献。

《学术的推进》第二部分的1至3节，历史部分，包括自然史、政治史、教会史、文学史（指学术研究和教育）。第4节诗歌（指文艺），这节最短，培根没有发挥，后人都认为是憾事。

5至25节，哲学部分包括自然哲学、医学、心理学、逻辑、语言、修辞、伦理、治国术。

《学术的推进》确如评论家所说，是总结了前人的一切知识，重新加以分类，并指出哪些部门有哪些空白，这和中世纪的经院哲学相比，其进步性是显而易见的。他的分类是否科学，可以存疑，正如我国汉代刘歆总辑燔余的典籍，划为《七略》，班固删去一略，荀勗又分为四部，到唐朝才分为经史子集四库一样，但是他总结的功劳不能磨灭。他的总结里面也有不少遗漏，例如人们指出他不知凯普勒^②的天文发现，不知对数和阿几米德的几何学，但仍然是瑕不掩瑜的。

奇怪的是象培根这样一个人，一方面积极钻营，看风使舵，一心想做大官，而且终于做了大官，一方面又热心从事学术和科学研究，而且成为一个划时代的哲学家；一方面是趋炎附势的政

① Da Fidei quae Fidei sunt，仿《马太福音》22:21耶稣回答法利赛人的话，“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② Kepler (1571—1630)，德国数学家，培根同代人，发现行星运行规律。

客（所谓 time-server），一方面又是真理的追求者（所谓 truth seeker），岂不矛盾？

培根自己认为他的真正志趣在学术。早在1592年他31岁初入仕途时，就曾写信给他的姨夫勃利勋爵说：“坦白地说，我在官场的志趣是有限的，而在哲理方面的志趣却汪洋无际，我把一切知识都纳入我的领域。”他写信的目的是要求勃利资助他做学术研究。但实际上他是很热心做官的，直到因贪污罢官才不得已而下台。热心仕宦和热心科学只在时间上有矛盾，这反映在他的巨著一直停留在未完成的状态上。但从思想上说没有什么矛盾。

他从事政治活动，这里面当然有个人野心。他一直口口声声说要为女王以及后来的詹姆斯一世效劳，这里有个人野心的成分，但不可否认也有为“国”效劳的成分，或者说“爱国”的成分，就是他所说的为了“不列颠的伟大”。有了权力、地位就可以为国效劳，而且不止于为国效劳，还可以为全人类效劳，作出贡献。这种“雄心壮志”完全符合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精神状态。

权力地位象征力量，“知识就是力量”，两者是达到同一目的的不同手段。有了权力，可以统治人类社会，有了科学知识可以置大自然于人的统治之下（Regnum hominis），利用自然，繁殖财富，而知识是一切力量的源泉。但是，“我们现在掌握的知识连教我们去希求什么都不够！①”这是典型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一心“向上”的“巨人”的精神状态。他的论道德修养的论说文也好，他的政治活动也好，他的哲学著作也好，并不存在什么矛盾，而是统一在对力量的追求上，也统一在注重实际上。培根写过一部《随笔》或《散记》（Commentarius Solutus, 1608），这是他用一周时间，把他一生中的追求和实践，就记忆所及，信笔写下的纪录。例如，他记下为了某件可能发生的事，他是如何作了长期准备的；他又如何不避困难完成眼前某项任务，并表示

① 《大自然的解释》前言，见 R. W. Church, Bacon. 1909 Macmillan p. 72.

准备做更困难的工作；他还观察自我，纠正自己的过失或不足，如改进自己说话时的声音和姿势；他健康不佳，记下如何保持个人健康，观察身上出现的大小症候。他还记下他的收入、支出和债务，如何管理和处理自己的土地和珠宝，以及新建一些花园的设想等等^①。在这些日常琐事的纪录中，突出的两个想法却是要改造哲学和实现“不列颠的伟大”。不论勤奋、坚毅、自我剖析、关心个人健康和财产也好，或者爱国和改造哲学也好，都贯穿着一种科学的和重实际的精神。为了实际，可以不顾一般的所谓道德，不择手段。这是典型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时代精神。这种精神在培根出生前30年就已经由马基维里理论化了。马基维里说：“有些事，表面看很符合道德，实行起来却使君主毁灭；有些事，表面看来不道德，却能使他得到安全和繁荣。”^②

现在回到培根的哲学著作上来。他认为演绎推理的方法，形式逻辑的三段论法，不能解释大自然的复杂和奥秘，只有通过观察和实验，然后用归纳和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认识大自然，利用大自然。^③但是在这以前，必须先破除人们头脑里的陈腐错误的观念。他在《学术的推进》和《新工具》中都首先做了这项工作。尤其在《新工具》里，他形象地把一切错误观念叫做偶像，并分为四类。

第一类，他叫做部落偶像，指人类共有的错误思想倾向，如先入之见、狭隘性、动摇性、感情和私欲的干扰、感官的不健全或接受外界事物印象的方式等。

第二类叫洞穴偶像，指的是由于个人身心特点或由于个人教育、习惯或偶然原因而形成的错误思想倾向，简言之就是个人的偏好，例如有人喜欢求同，有人喜欢求异，有人好古，有人爱新。

① 参看Church, p.83. 读者还可参考皮普斯 (Samuel Pepys, 1633—1703) 的日记，和笛福《鲁滨孙飘流记》用记帐的方式盘点岛上生活的“支出”和“收入”，都是大家熟悉的“务实”精神的例证。

② 《论君主》，15章。

③ 培根自己的方法的局限性，后人也已指出。

这些都对科学和哲学的发展不利。所以他告诫说，当你想到一件事感到最得意的时候，你最好怀疑一下，处理这类问题最好谨慎些，头脑平衡些、清醒些。这多么象他在《论说文》里的语气，又多么符合一个重实验的哲学家的口吻。

第三类，他叫市场偶像。市场指人们的交际，交际要用语言，许多错误观念是由语言不精确引起的，它是偶像中引起麻烦最多的一个。这种错误观念有两种，一种是无中生有的名，一种是实有其物，但名物不符。前者如幸运、宇宙原动力、行星轨道、大气中无形的纯火区等，培根认为这些都是实际中不存在的物，是古人捏造的，容易驳倒；后者却非常复杂，有的词界限不清，可以用在各种场合，引起混乱。培根引了umidus（湿、润、漫）一词，这是从许多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个概念，但抽象错误，致使概念混乱，造成不同程度的歪曲和错误。umidus在某一意义上可以描述火焰，但在另一意义上却又不能描述空气，在某一意义上可以描述尘土，在另一意义上也能描述玻璃。

第四类，他叫剧场偶像，指以前的一些哲学体系，它们象舞台剧一样歪曲现实，主要指：1.理性主义哲学，具体指经院哲学的形式逻辑，它的毛病在于根据很少客观事物而得出一大堆结论，或客观事物无限丰富，而它的结论很少，与客观现实极不相称。2.另一派哲学家则根据很少的实验便建立起一些体系来，然后强使其他事实符合他们的体系。3.把宗教与传统同哲学搅在一起，要想从精神界去寻求科学的源头。培根认为这最后一类偶像是完全可以铲除的。

有破有立，培根不仅在理论上建立了观察、实验、归纳、分析的方法，而且有实现新科学的实际设想，这就是他的《新大西洋岛》（New Atlantis, 1626），他心目中的理想国。从柏拉图起，西方每个时代都有一批有志之士设想过各自的理想国，而在这新旧交替的文艺复兴时期，这种作品更是层出不穷。培根一心要发展自然科学，因此在他的理想国里，这方面的设想比较

出独特。他采用当时流行的游记体裁，描写了作者一行人漂流到一座海岛，受到接待的情况和岛上的历史，岛民的生活习俗，富于神奇色彩，引人入胜，对话生动。这个岛国信奉基督教，实行君主制，以家庭为社会单位。主要内容是对一所科学研究机关的描写，这机关取名为所罗门院，建院的目的是研究万物之因和万物运动的奥秘，以扩大人类控制万物的能力；研究的方法是实验，因此有各种实验设备，很多还很有趣。例如热能的实验，声音的实验，气味的实验，不一而足。试验热能，有各种炉来测试强热、速热、恒热、温热，模仿太阳和其他天体的热，测量粪便的温度、生物的腹热、口腔热、血的温度、体温、湿草和石灰的热量。还有一些仪器可以利用运动产生热。“所罗门院”无疑是对英国大学的一种批判。培根写完这些实验之后，就搁笔了。

培根描写这些科学研究是带着理想的热情的，但是整整一百年后，斯威夫特却是以极度挖苦讽刺的口吻来描写同样的实验：在《格列佛游记》里，在拉加多的科学院里，一个形容清癯，手面墨黑，胡须蓬乱的科学家用了八年时间试验从黄瓜里提取太阳光；有人在试验把冰碾成粉末，制造火药；有人在试验先建屋顶后建屋身的建筑工艺等等。

事隔一百年，竟然有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原因何在？斯威夫特不是热中于实验科学的哲学家，这是一个原因，但不是主要原因。资产阶级上升时期要征服自然，有一股热情，自然规律也逐一被发现，发现之后产生了利用问题。培根的时代这个问题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①，经过一百年才渐渐利用起来，在利用的过程中自然会出现招摇撞骗、投机取巧、买空卖空、弄虚作假的行径。出现各种开发计划，其中有真有假，斯威夫特讽刺的正是这种现象。

前面讲的全是培根在哲学和实验科学方面的成就，文学上如

① 英国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即科学院）成立于1662年。

何呢？他的《论说文》论者甚多，不赘述。他的哲学著作既是哲学，又是用拉丁文写的，严格说，不能算英语文学。主要用英文写的作品是《学术的推进》和《新大西岛》。《学术的推进》后来又加以扩充，译成拉丁文，后人又把它译回英文，因而此书有两种英文文本。不过后人的英译本（不全）与培根原来的英文，风格迥异，不能代表培根。

我们不妨选一段文字欣赏一下。在第一部分前三节交代过阻碍学术进展的种种因素之后，培根继续论述其他障碍，在第四节里，他讲学者们自己造成的障碍，他称做错误（errors）与虚妄（vanities）。他写道：

读书人中主要存在着三种虚妄，以致玷污了读书人的名声。所谓虚妄，不外是谬误或者琐屑。谬误就无真理可言，琐屑就是无用。所谓虚妄之徒，不是轻信就是猎奇，猎奇可以指对内容的好奇，也可以指对文字的好奇。因此，无论从道理上说，或在实践中，都可以发现三类我称之为治学的弊病：第一类是妄诞之学，第二类诡辩之学，第三类华丽之学，即虚妄的想像，虚妄的争辩，虚妄的夸饰。我来先谈最后一类。马丁·路德，受上天的指示（这是无疑的），但也运用理性，发现自己的任务是要和罗马主教、腐朽的教会传统作对，又发现自己很孤立，因为当时的舆论都不支持他。于是他不得不唤醒古人，求援于过去的时代，联合起来反对当代。因此，古代作家，不论神学家抑人文学者的作品，凡长期酣睡在图书馆内的，一律拿来展卷阅读。结果又不得不竭尽全力去钻研古代语言，因为这些作家都是用古代语言著书立说的，学古代语言就能更好地征用并使用他们的词句。由此又进一步对其风格词藻感到兴味，崇拜其文字，尤其是这些作者宣扬的见解虽旧，但看来却很新颖，与经院派是对立的。这种敌对和对立更加推动了、促进了那种崇拜心

理；这些古代作者一般说来，都站在对立面^①，其著作的风格与形式也迥异^②，他们随意铸造和构造新的术语，以表达其思想，避免迂回文字，而不顾词句纯洁与否、可喜与否以及（也许我可以这样说）合法与否。此外，当时大量工作是在人民当中做的（法利赛人常说*Execrabilis ista turba, quae non novit legem*^③），为了争取和说服他们，必然要重视并追求雄辩术和语言的多样化，才能最适应一般人的接受能力，最有力地打动他们。因此，这四个原因加在一起，即对古代作家的崇拜，对经院派的憎恶，对语言的考究钻研，以及追求讲道的效果，就产生了热衷研究雄辩和丰富言语之风，并开始盛行。很快就形成泛滥之势，人们猎取的与其说是内容，不如说是词藻，与其说是有一定分量的内容，有价值的问题，有道理的立论，有生命力的发明或深刻的见解，不如说是精美的文辞，完整干净的文句，委婉跌宕的章法，以修辞比喻来变幻或美饰其文章。于是，人们争奉葡萄牙主教俄索留斯^④行云流水之文为主臬。史图姆^⑤也竭思殚虑，把心力全部用在研究演说家西塞罗和修辞家赫尔墨吉尼斯^⑥的著作上和撰写自己的论句法和模仿的著作上了。于是剑桥大学的卡尔^⑦以及阿斯克姆^⑧在授课与其著作中，把西

①② 均指与经院派对立、迥异。

③ 法利赛人是古犹太一个保守教派，自诩严守传统的成文法，后衍变为徒重形式的伪善者。培根此处可能暗刺旧教，拉丁文句意为：这群不懂法律的群氓可鄙。

④ Jerome Osorius 系耶稣会创立人洛攸拉（Loyola）的信徒，曾任教授，1562年撰文攻击英国宗教改革，1580年卒。1596年埃塞克斯征西班牙，掠夺其藏书，归牛津大学。

⑤ Johannes Sturm (1507—1589) 生于德国、比利时交界的阿亨，教育家，新教徒。

⑥ Hermogenes 公元前二世纪希腊人。

⑦ Car 当系剑桥大学古典语文学者。

⑧ Roger Ascham (1515—1568)，剑桥大学希腊文教师，著有《教师》一书，论古典文学之传授。

塞罗、德谟斯特尼斯几乎奉为神明，将所有好学青年诱导到这种纤细雕华的学问上去了。于是伊拉斯谟斯^①起而嘲讽，他说Decem annos consumpsi in legendo Cicerone，最后一字正象希腊文One^②的回声，One即Asine^③。于是经院派学问遭到了全面的唾弃，以为野蛮不文。总之，彼时整个倾向与偏好是重文轻质。

以上就是治学之道的第一弊端，只钻研文字，不钻研内容，我虽只举了晚近情况为例，但历来以至今后永远会secundum majus et minus^④。情况是这样而要学问之道不受损失，岂是可能的呢？即以常人眼力而论，大学问家的著作在他们心目中，也只象专利证书或插图手抄本上的第一个字母^⑤，虽然十分华丽，但终不过只是一个字母而已。我以为匹格玛利翁^⑥的狂热正好是这类虚妄的象征和写照：因为文字不过是内容的影象，文字如果没有道理和发明，便无生命，热衷于这种文字，与热恋一幅肖像何异？

但是，我们也不可匆忙予以谴责，即以哲学而论，本极深奥，可以披上修辞外衣，予以装扮，使之更能为人所感知与接受。关于这点，我们有卓著的先例，如色诺芬、西塞罗、塞内加、普鲁塔克，以及在某种程度上的柏拉图，足见它的用处是很大的。当然，它也起了一定的障碍作用，因为人们往往会在尚未读完一般文章之前，过早地感到满足，扑灭了向前探索的要求，不利于对真理的刻苦追求和对哲学的深入理解。但是，如果有人想在公务场合、社会交际、建

① Erasmus (1466—1536)，荷兰学者，著有《愚人颂》。拉丁引文：“我用了十年去阅读西塞罗。”

② One，意为驴。

③ Asine 拉丁文。

④ 或多或少为人所奉行的。

⑤ 当时书法规则，第一个字母不仅形体大，而且附以花彩装饰。

⑥ 希腊传说中的王，他雕了一座象牙美女像，爱上了她，求神赋予生命，并娶了她。